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5.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元，共计募集资金67,733.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75.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075.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866.53[注 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4.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66.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32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48.67	
差异	G=E-F	-125.59[注 2]	

[注 1]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1,280.28 万元

[注 2]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9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金额为 111.32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支付；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金额（印花税）为 14.27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

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4日将募集资金10,256,718.43元转入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615888106740账户，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3日将募集资金209,358,992.53元转入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20041101040020593账户，于2024年12月4日将募集资金187,120.07元转入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19620401040011801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35,756,421.94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218,866.54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120,373,280.62	募集资金专户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388,915.28	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749,247.9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16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37,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合计		354,486,732.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1,290.8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 年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 3586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2024-11-07	2024-11-28	2%-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632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700.00	2024-11-05	2025-04-24	0.05%-3%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2 期 2 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	16,000.00	2024-10-31	2026-05-22	2.8%
		小计		20,2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19,7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在保证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四) 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68,188.40	38,000.00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53,826.44	153,826.44	57,075.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7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6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6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否	68,188.40	38,000.00	38,000.00	20,861.04	20,861.04	-17,138.96	54.90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否	40,462.15	14,075.44	14,075.44	986.78	986.78	-13,088.66	7.01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75.89	5,000.00	5,000.00	18.71	18.71	-4,981.29	0.37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23,826.44	57,075.44	57,075.44	21,866.53	21,866.53	-35,208.91	3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